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包头市蒙医中医医院的2025-2026年度中药饮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白茅根、白薇、败酱草、北沙参、补骨脂、草果仁、蝉蜕、炒蒺藜、炒蒲黄、车前草、赤小豆、穿山龙、醋鳖甲、醋五味子、胆膏粉、地丁、地龙、冬虫夏草、冬青叶、独活、莪术、翻白草、麸炒山药、干姜、钩藤、骨碎补、海金沙、诃子、黑巨胜子、红豆杉、琥珀、槐花、黄芩炭、鸡内金、蒺藜、焦槟榔、芥子、韭菜子、橘红、蓝盆花、莲须、羚羊角粉、龙骨、芦巴子、绿松石、芒硝、密蒙花、木棉花、闹羊花、胖大海、片姜黄、前胡、秦皮、全蝎、肉苁蓉、砂仁、山苦荬、蛇莓、生石膏、石见穿、首乌藤、水菖蒲、苏木、透骨草、兔心、王不留行、乌梢蛇、五灵脂、豨莶草、香墨、小白蒿、野菊花、余粮土、郁金、泽漆、珍珠母、制山茱萸、制远志、紫石英，属于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睿济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12245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52.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巴戟天、白胡椒、大青叶、分心木、桂花、厚朴花、苦地丁、鹿茸、麻黄、绵马贯众、青葙子、三七、桑叶、石楠叶、桃仁、甜叶菊、血竭、薏苡根、制草乌、紫贝齿、棕榈炭，属于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仁心药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3人，营业收入为67239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807.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  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  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北金诺康医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2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TZCS-G-H-250296 第5包  
河北金诺康医药有限公司 2025-12-19 17:14:46

## 小微企业名录截图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：河北睿济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 91130101MA07RBT72H      注册资本：7242.7万人民币  
登记机关 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     所属门类：制造业  
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02日      行业：中药饮片加工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     经营异常信息     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     企业黑名单信息      更多信息  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：河北仁心药业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 911306833084342272      注册资本：9400万人民币  
登记机关 安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     所属门类：制造业  
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23日      行业：中药饮片加工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     经营异常信息     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     企业黑名单信息      更多信息  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本项不适用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\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\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